

**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：**

1.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.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.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、可行性。

4.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实施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,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:沈洪涛、徐家力、孙远明

日期:2023年10月30日